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1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2
六、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13
八、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3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13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	17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7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十三、 结论意见	1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特利尔、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特利尔向本次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955 万股股份
发行对象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李瑞国、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祥晖深富	指	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资本	指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汇泽顺	指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宇投资	指	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8 月 1 日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就与特利尔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特利尔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在前述核查中，特利尔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特利尔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特利尔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利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特利尔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66129785XF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722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瑞国，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69 号 E402、403，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加工（不在此地生产加工），环保工程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凭资质经营）；供热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煤浆锅炉、煤粉锅炉及配套辅机的研发及销售，水煤浆制浆设备研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节能项目的设计、施工；复合碳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特利尔当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公司章程》，特利尔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利尔未出现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016年2月2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特利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计6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4名，非自然人股东19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本次发行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9.5元/股且不高于10.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李瑞国、杭州祥晖深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中自然人股东李瑞国为公司原有股东，其余四名非自然人股东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计6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4名，非自然人股东2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本次发行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9.5 元/股且不高于 10.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李瑞国、祥晖深富、国信资本、汇泽顺、联宇投资，其中李瑞国认购 5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5 元，认购款为 522.5 万元；祥晖深富认购 500 万股，每股价格 9.5 元，认购款为 4750 万元，国信资本认购 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5 元，认购款为 1900 万元，汇泽顺认购 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5 元，认购款为 950 万元，联宇投资认购 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5 元，认购款为 950 万元。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自然人

根据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9 月 7 日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李瑞国为公司原股东，已在证券公司开立新三板投资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李瑞国为公司原股东，属于符合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条件的投资者，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2）非自然人投资者

① 祥晖深富

经核查祥晖深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祥晖深富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8UR2084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祥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包立平），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75 室-2，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的查询页面显示，祥晖深富已开通新三板权限。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祥晖深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编号为 SW6494，其管理人为浙江祥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43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祥晖深富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符合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② 国信资本

经核查国信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国信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325920788K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

定代表人邓友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QDA1040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资本的实收资本（股本）为 15000 万元。

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国信资本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股票业务权限时符合机构投资者开通条件，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认定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国信资本为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属于符合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③ 汇泽顺

经核查汇泽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汇泽顺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3WU45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为项立平），住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8416 室，营业期限至 2066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采莲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汇泽顺已开通新三板权限。

据汇泽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汇泽顺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编号为 ST0154，其管理人

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7698）和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165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汇泽顺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符合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④ 联宇投资

经核查联宇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联宇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2073277203E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于德兵，注册资本为 5168.8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06 室（集中办公区），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东账户加挂户受理凭证》，联宇投资已开通新三板账户。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联宇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编号为 SD6872，其管理人为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22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联宇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符合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7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二）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根据特利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9.5元-10.0元。

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9.5元/股,发行总股数955万股。其中李瑞国拟购55万股,认购金额为522.5万元,祥晖深富拟购500万股,认购金额为4750万元,国信资本拟购200万股,认购金额为1900万元,汇泽顺拟购100万股,认购金额为950万元,联宇投资拟购100万股,认购金额为950万元。

（三）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10月1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

字（2017）0300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止，特利尔已收到祥晖深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00 万元，国信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0 万元，汇泽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0 万元，联宇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0 万元，李瑞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5 万元，合计人民币 9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全部以货币出资。祥晖深富出资 475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股本，4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信资本出资 19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股本，1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汇泽顺出资 9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股本，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联宇投资出资 95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股本，8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瑞国出资 522.5 万元，其中 55 万元计入股本，4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止 2017 年 9 月 8 日止，特利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81 万元，股本人民币 8,181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缴纳出资情况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增发对象中自然人股东李瑞国为公司原有股东，

其余四名股东为新增股东。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购买的方式进行认购，即李瑞国以现金购买 55 万股，祥晖深富以现金购买 500 万股，国信资本以现金购买 200 万股，汇泽顺以现金购买 100 万股，联宇投资以现金购买 100 万股，以 9.5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未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损害特利尔或者特利尔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认购对象未与特利尔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签署含特殊条款之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一）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李瑞国、祥晖深富、国信资本、汇泽顺和联宇投资，其中公司原有股东为李瑞国。公司原有股东李瑞国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祥晖深富、国信资本、汇泽顺和联宇投资为非自然

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资本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国信资本从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设立投资基金，亦非以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资产也未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跟据汇泽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公司其他认购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祥晖深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8月9日，编号为SW6494，其管理人为浙江祥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2435）。

汇泽顺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编号为ST0154，其管理人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7698）和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1657）。

联宇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编号为SD6872，其管理人为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2297）。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63名，自然人股东44名，非自然人股东19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
4	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上海临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青岛睿达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上海速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青岛联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杭州陆金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嘉兴卓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中 2 号定向新三板基金
16	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子星-新晖资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细水投资菩提基金
19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1、据青岛九邦投资有限公司、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新余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朗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睿达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联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216。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424，其管理人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6488）。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1506，其管理人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6488）。

杭州陆金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7806，其管理人为陆家嘴（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8913）。

嘉兴卓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6221，其管理人为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742）。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123，其管理人为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674）。

卓中 2 号定向新三板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0837，其管理人为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742）。

广州中值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525，其管理人为广州中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5462）。

中子星-新晖资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4355，其管理人为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19933）。

细水投资菩提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3282，其管理人为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597）。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8402，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081）。

3、上海速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无法联系而无法判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除上海速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无法联系，无法判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外，其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登记或备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特利尔与李瑞国、祥晖深富、国信资本、汇泽顺及联宇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5名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合法收入，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4名机构投资者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国信资本是一家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祥晖深富、汇泽顺和联宇投资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特利尔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李瑞国、祥晖深富、国信资本、汇泽顺及联宇投资均系以自身名义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之有关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政府部门等公示网站进行了核查。主要的公示网站核查情况如下：

主要核查网站	核查对象	主要核查事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发行对象（非自然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	被执行人信息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对象	违法违规失信者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上述公示渠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之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或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利尔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公司自2016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分别于2016年12月9日和2017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核查，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也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备案而需要出具完成登记备案承诺函的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

王蕊

王蕊

陈静

陈静

负责人：

王宇

王宇

2017年 11 月 21 日

